

# 组织温室气体 核查声明

温室气体核查时间边界: 2024 年 1 月 1 日-2024 年 12 月 31 日

公司名称: 晶宇光电（厦门）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: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翔星路 99 号

按照 ISO 14064-3:2019 标准进行核查证实满足标准要求

## ISO 14064-1:2018

宣称如下:

- 类别 1: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是 1116.25 吨二氧化碳当量;  
类别 2: 外购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是 14714.04 吨二氧化碳当量;  
类别 3: 运输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是 157.37 吨二氧化碳当量;  
类别 4: 组织使用产品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是 21105.17 吨二氧化碳当量;

本声明依据核查报告 (CCF-GI250023)  
详细内容见声明附页

声明编号:

GHG-025-CN-023

声明发布日期:

2025 年 05 月 19 日

授权签名:

Rathin Grover

商业保证部总裁

声明机构: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机构地址: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89号齐来工业城2号楼1层/200233

